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
2016-2017
學校通告（第24號）
有關『香港學校音樂節』事宜

敬啟者：「第69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將於2017年2月27日至3月29日舉行，如有意參加比賽的同學可於2016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簽妥回條，逾期者將不獲受理。

有意參加的同學須經面試（自選一首樂曲即場演奏；面試日期容後通知），方可代表本校外出比賽。評審準則如下：音樂感、演奏技巧、自信心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謝潤明

2016年9月9日

✂-----

【回條】

160909-1c1

【請於2016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交回李翠玲老師（501室）】

（無意參加者不用交此回條）

逕覆者：本人為 貴校中____級 ____班 學生 _____（班號：____）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第69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之事宜，並同意 *小兒 / 小女參加校內之面試。

此覆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手提電話：_____

2016年9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